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各類災害疏散撤離作業方式

1. 目的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可依循標準作業機制及時撤離民眾，引導民眾避難或依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本作業方式。

1. 相關法令及規定
2. 災害防救法第24、27、31、32 條。
3. 彰化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執行計畫。
4. 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
5. 疏散撤離時機

| 災害類別 | 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 | 強制疏散撤離時機 |
| --- | --- | --- |
| 風水災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勸  告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  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  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4.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  洩（溢）洪通報。  5.依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彰化縣政府發布淹水**黃色警戒**。(符合中央管河川及水利署淹水達二級警戒時) |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接獲水利署淹水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cm且持續上升。  4.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防洪標準。  5.依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水利建造物突發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時。  7.彰化縣政府發布淹水**紅色警戒**。(符合中央管河川及水利署淹水達一級警戒時) |
| 海嘯 |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且將本縣列為警戒區時。 |
| 地震 | -- | 強震後發生下列情形時，應緊急疏散撤離：   1. 建築物嚴重受損，可能進一步倒塌。 2. 附屬設施如櫥櫃、電燈、電扇、天花板掉落或鬆脫。 3. 可能引起火災。 |
| 火災(人為災害) | -- | 居住地發生火災，或鄰近發生火災可能延燒至居住地時。 |
| 毒災(人為災害) | 1.偵測或評估數值介於毒性化學物質濃度ERPG-1與ERPG-2間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就地避難警報。  2.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ERPG-2，則發布警戒管制區及疏散警報，或做適當的就地避難。 | 1.偵測或評估數值超過毒性化學物質濃度ERPG-3，則發布疏散警報，並執行必要之強制疏散。 |

\* ERP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ning Guidelines，緊急應變規劃指引）是由美國工業衛生協會（AIHA）所制定，依毒性物質之允許暴露程度可分為三種。

(1)ERPG-1：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小時，除了短暫的不良健康效應或不當的氣味之外，不會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2)ERPG-2：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小時，而不致使身體造成不可恢復之傷害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暖區。

(3)ERPG-3：人員暴露於有毒氣體環境中約1小時，而不致對生命造成威脅的最大容許濃度。在此範圍之內應視為熱區。

1. 應變作業內容：

(一)**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本所接獲彰化縣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需進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立即前往避難收容處所準備各項開設事宜，並同時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處所，如有不願配合之民眾，則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並做適當之安置。另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應調派車輛前往協助運送。

(二)**強制疏散撤離**：本所接獲彰化縣政府公告警戒區或經指揮官判定已達到需執行強制疏散撤離時，協同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

(三)**海嘯疏散撤離**：本所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立即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針對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時，則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布海嘯警報，海嘯警報聲如下：

1.具有語音廣播功能時：鳴5秒，停5秒，再鳴5秒，共15秒後，改以語音廣播疏散內容2次。

2.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時：鳴5秒，停5秒，反覆9遍，共85秒。

(四)**地震疏散撤離**：遇強震而有緊急疏散避難必要時，本所應立即通知里辦公處，利用里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前往空曠場所避難、本所需視情況開設地震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受災民眾。

五、復原作業內容：

(一)本所接獲彰化縣政府或經指揮官判定災害警報解除時，應通知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返家，並對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二)海嘯解除警報音為一長音90 秒。

六、疏散撤離流程圖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2.是否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YES

NO

3.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2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辦理

4.鄉鎮市首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5.1調派車輛協助運送民眾

5.2通知各里辦公室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5.3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並聯繫志工協助

6.縣府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

7.鄉鎮市首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

8.是否需大規模疏散撤離

NO

YES

9.1請求縣府支援

9.2協助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10.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

11.災情解除

12.協助民眾返家及復原

七、疏散撤離流程圖解析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步驟說明 | 權責單位  **(依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
| --- | --- | --- | --- |
| 災害應變階段 |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 1.經通報或判定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 | 鎮長或指揮官 |
| 2.是否開設災  害應變中心 | 2.彰化縣政府依據災害情形判斷後，決定是否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鎮長或指揮官 |
| 3.1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警戒區並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 3.1.1如需開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公所應依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開設。  3.1.2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後，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認定已達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之時機，應依據指揮官所劃定之警戒區，立即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3.1.3縣府下達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3.1.3.1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勸告撤離。  3.1.3.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2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3.1.3.3接獲水利署淹水二級警戒資訊且轄區已有積水跡象。  3.1.3.4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黃色警戒時。  3.1.3.5依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勸告或預防性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 各災害應業管課室  各轄區派出所 |
| 3.2依災防法第24條辦理 | 3.2如未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時機，依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公所認定需執行勸告疏散撤離時，應依據災防法第24條執行勸告疏散撤離。 | 民政課 |
| 4.鄉鎮市首長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 4.1首長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之指令及災防法第31條之規定下達勸告疏散撤離指令。 | 鎮長或指揮官 |
| 5.1調派車輛協  助運送民  眾 | 5.1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協調轄區內可調派之車輛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儘速前往協助運送弱勢族群、行動不便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 各災害應業管課室 |
| 5.2通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勸告疏散撤離 | 5.2.1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利用里民廣播系統、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儘速前往收容處所，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將危險警戒區域資訊、疏散避難訊息、收容所開設場所及建議撤離路線等訊息傳達給民眾，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 | 民政課  行政課  社會課  各轄區派出所  各轄區消防隊  後備指揮部 |
| 5.3開設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並聯繫轄區內志工前往協助 | 5.3指揮官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所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儘速發放物資與協助安置，並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的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儘速前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協助。 | 社會課 |
| 6.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 6.縣府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時機如下：  6.1中央應變中心通報強制撤離。  6.2接獲中央管河川超過1級警戒且水位持續上升。  6.3接獲水利署淹水一級警戒且淹水已達30-50cm且持續上升。  6.4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經縣府或公所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時。  6.5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  6.6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規定發布海嘯警報，且將本縣列為警戒區時。 | 各災害應業管課室  民政課 |
| 7.鄉鎮市首長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 7.指揮官立即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 | 鎮長或指揮官 |
| 8.是否需大規  模疏散撤離 | 8.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劃定之疏散撤離警戒區域是否位於遊客眾多之觀光風景區。 | 鎮長或指揮官 |
| 9.1應變中心申  請協助支援 | 9.1如需大規模疏散撤離，公所除通知業者應立即關閉各項景點設施，並利用各式廣播系統進行廣播，勸導遊客儘速離開警戒區域，並立即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疏散撤離之各項工作。 | 各災害應業管課室  民政課 |
| 9.2協助疏散民  眾至臨時防  災避難收容  所或依親 | 9.2.1指揮官下達強制疏散撤離指令後，應立即協助疏散民眾至臨時避難收容所或依親，如有不願配合之居民，應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協助撤離。  9.2.2如遇海嘯疏散撤離時，公所應立即使用電話、簡訊或line群組通知轄內其他單位及各里辦公處，將可能受海嘯侵襲之警戒區域、抵達時間、疏散避難及建議疏散撤離路線等訊息，利用廣播媒體、電視、網路、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醒民眾馬上跑往高處、不開車及不回家，疏散撤離方式如下：  9.2.2.1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應立即至鄰近大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至離岸高地或遠離河川高地避難。  9.2.2.2針對轄區內之弱勢族群，如為近海地震海嘯警報時，應協助疏散至鄰近高樓避難；如為遠地地震海嘯警報，應協助運送至離岸或遠離河川之臨時避難收容所。 | 民政課  行政課  社會課  各轄區派出所  各轄區消防隊  後備指揮部 |
| 10.統計疏散撤離及收容情形並定時至EMIC填寫紀錄並回報 | 10.公所應定時至EMIC填寫紀錄並回報，以利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掌握進度。 | 民政課  社會課 |
| 災後復原階段 | 11.災情解除 | 11.各類災害警報解除時。 | 各災害應業管課室 |
| 12.協助民眾返家及收容場所復原作業 | 12.災害警報解除後，公所應通知收容場所之民眾返家，並對收容場所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針對無法返家之民眾，協助依親或轉至其他機構安置。 | 社會課  清潔隊 |